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云2901执11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市支行。

地址：大理市龙溪路79号邮政储蓄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6765829954。

负责人：陈焯，行长。

被执行人：熊有春，男，197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住弥渡县弥城镇同心苑小区C区4栋302号，身份证号码532925197708060556。

被执行人：李根焕，女，1977年8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住弥渡县弥城镇同心苑小区C区4栋302号，身份证号码532925197708180662。

我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市支行申请执行熊有春、李根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熊有春、李根焕所有的位于弥渡县弥城镇人和路泰宇·同心苑C-4幢1-3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弥房权证弥城镇字第2011-0784号、弥国用（2011）字第0930号）依法

予以查封；

二、查封期限三年(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三、在查封期间，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陈锦林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马伊莎